

法規名稱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文化部為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、活用、教育、推廣、研究及獎助業務，特設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2 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之指定、登錄、公告、廢止或變更。
- 二、文化資產之調查、整理、教育、研究、推廣、保存及活用。
- 三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、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、推廣及運用。
- 四、文化資產環境評估、整合及再發展。
- 五、文化資產保存區、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。
- 七、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- 八、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